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体育大学、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综合实训楼学生会堂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推拉座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恒益诚舞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6311.291827万元，资产总额为20230.50324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活动排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恒益诚舞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6311.291827万元，资产总额为20230.50324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拼装舞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品缘演出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4. （活动台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品缘演出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5. （舞台机械-5KN电动葫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怀鸽起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4808万元，资产总额为130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舞台机械-10KN电动葫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怀鸽起重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4808万元，资产总额为130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舞台机械-对开幕)，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新总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493.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5.3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8. (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新总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380.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4.68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9. (舞台机械-TRUSS 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品缘演出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0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0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10. (舞台灯光-控制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韵鹏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7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1. (舞台灯光-24 口网络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光网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9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2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2. (舞台灯光-配线架 24 口)，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海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3. (舞台灯光-以太网转 DMX 信号分配器 (2048))，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韵鹏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7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4. (舞台灯光-DMX 跳线盘)，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纽曲克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15. (舞台灯光-DMX 信号放大器 1 进 8 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

市韵鹏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34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7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6. （舞台灯光-UPS 电源（3KVA/0.5H）），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有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7. （舞台灯光-19 寸标准机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8. （舞台灯光-调光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新舞台灯光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2853.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9.8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9. （舞台灯光--LED 会议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擎田灯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42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6.37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0. （舞台灯光--LED 定焦成像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擎田灯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42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6.37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1. （舞台灯光--LED 定焦成像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擎田灯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42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6.37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2. （舞台灯光--电动变焦 LEDPAR 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大舞美灯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3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3. （舞台灯光--三合一电脑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大舞美灯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31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46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24. （舞台灯光—摇头切割灯（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彩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20887.70万元，资产总额为42219.1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5. （舞台灯光—效果设备（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迪杰帕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1人，营业收入为9624万元，资产总额为440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6. （舞台音响—数字调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汇音响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4453.2万元，资产总额为65186.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7. （舞台音响—I/O接口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汇音响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4453.2万元，资产总额为65186.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8. （舞台音响—音频网络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翼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726万元，资产总额为81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9. （舞台音响—6.5"监听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045万元，资产总额为91677.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0. （舞台音响—监听耳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长丰影像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7人，营业收入为27857.9万元，资产总额为40204.3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31. （舞台音响—阵列扬声器（左声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045万元，资产总额为91677.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2. (舞台音响-阵列扬声器(右声道))，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33. (舞台音响-阵列扬声器(中央声道))，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34. (舞台音响-V吊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35. (舞台音响-V连接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36. (舞台音响-超低音扬声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37. (舞台音响-超低音扬声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38. (舞台音响-拉声像扬声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39. (舞台音响-补声扬声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40. (舞台音响-流动返听扬声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

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1. （舞台音响-固定返听扬声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2. （舞台音响-台唇扬声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3. （舞台音响-功率放大器(左右声道1)），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4. （舞台音响-功率放大器(左右声道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5. （舞台音响-功率放大器(中置1)），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6. （舞台音响-功率放大器(中置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7. （舞台音响-流动返听功率放大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8. （舞台音响-补声返听功率放大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9. （舞台音响-固定返听功率放大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045万元，资产总额为91677.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0. （舞台音响-台唇功率放大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045万元，资产总额为91677.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1. （舞台音响-拉声像、超低功率放大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045万元，资产总额为91677.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2. （舞台音响-落地超低频功率放大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045万元，资产总额为91677.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3. （舞台音响-数字音频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045万元，资产总额为91677.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4. （舞台音响-手提电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元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22134.14万元，资产总额为9903.5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5. （舞台音响-外置专业声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美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3210.56万元，资产总额为2864.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6. （舞台音响-数字式无线接收机及手持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3045万元，资产总额为91677.4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7. （舞台音响-数字式无线接收机及领夹话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58. （舞台音响-数字式无线接收机及头戴话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59. （舞台音响-有源天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60. （舞台音响-天线放大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61. （舞台音响-有线合唱电容话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62. （舞台音响-人声话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63. （舞台音响-动圈乐器话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64. （舞台音响-底鼓话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65. （舞台音响-军鼓话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从业人员 2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6.（舞台音响-鼓组顶部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奥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7.（舞台音响-会议话筒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8.（舞台音响-主席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9.（舞台音响-代表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0.（舞台音响-2 节低杆话筒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恩平市乐科特音响器材厂），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6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71.（舞台音响-无线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北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0 人，营业收入为 1092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18.7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2.（舞台音响-广播分区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4 人，营业收入为 390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0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73.（舞台音响-分区寻呼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4 人，营业收入为 390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06 万

元¹，属于（中型企业）；

74. （舞台音响-遥控分区寻呼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4人，营业收入为3906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0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75. （舞台音响-前置放大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4人，营业收入为3906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0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76. （舞台音响-纯后级广播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4人，营业收入为3906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0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77. （舞台音响-天花扬声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4人，营业收入为39068万元，资产总额为4310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78. （舞台音响-室内球型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电贝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20136.82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7.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9. （舞台音响-硬盘录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美电贝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20136.82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7.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0. （舞台音响-视频矩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讯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771.45万元，资产总额为1482.6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1. （舞台音响-显示器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观泰天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547.32万元，资产总额为2040.1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82. (舞台音响-显示器 2)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观泰天聚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3547.3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40.14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83. (音响-显示器 3) , 属于 工业 行业;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观泰天聚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2.9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84. (舞台音响-1发多收网传传输器)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深圳市迪威泰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42 人, 营业收入为 2756.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47.64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85. (舞台音响-舞台监督控制操作台)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86. (舞台音响-机柜 1)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87. (舞台音响-机柜 2)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88. (舞台音响-智能控制系统)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2 人, 营业收入为 1304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1677.45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89. (舞台视频-台口流动屏幕)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650 人, 营业收入为 2554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20698.92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

90. (舞台视频-控制发送及接收设备)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凯视

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4377349.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4865192.7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1. （舞台视频-屏体结构），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0 人，营业收入为 2554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698.92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92. （舞台视频-视频图像拼接处理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凯视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4377349.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4865192.7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3. （舞台视频-系统操作计算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惠联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7280.658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56.5699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94. （舞台视频-视频控制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0 人，营业收入为 2554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698.92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95. （舞台视频-网传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格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6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96. （舞台视频-PLC 控制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强力巨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0 人，营业收入为 2554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698.92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97. （静电地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保定科华防静电地板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274.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28.5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8. （舞台灯光系统配电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星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22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99. （设备间空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约顿机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2,563,195.86万元，资产总额为81,902,978.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0. （舞台弱电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01. （2F 对战间 配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星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2201万元，资产总额为3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2. （2F 对战间 活动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03. （2F 评论/解说间 视频光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博亚威源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756.2万元，资产总额为800.8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04. （2F 评论/解说间 音频光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多铁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590万元，资产总额为41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5. （2F 评论/解说间 活动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06. （4F 机房 三相机柜配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星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2201万元，资产总额为3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7. (4F 导播间 KVM 延长器)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市天为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40 人,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

108. (4F 导播间 切换台面板)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洋铭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362.1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7.36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

109. (4F 导播间 导控桌/电视架)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鑫源创典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¹, 属于 (微型企业) ;

110. (系统集成工程) ,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新总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1 人, 营业收入为 2493.0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5.33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新总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应填写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货物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应与上表中所列明的保持一致，请按照后附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该行业的划型标准，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中或小或微型企业一项进行填写。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货物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如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